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登源
電話：03-4793070#1121
傳真：03-4993676
電子信箱：100107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10016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435900A_1110016194_ATTACH1.doc、
376435900A_1110016194_ATTACH2.pdf、376435900A_1110016194_ATTACH3.pdf、
376435900A_111001619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
111000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務工作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貴單位
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有意願
參加龍潭區選務工作者，請詳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
料卡後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公所選務承
辦人員收執。
- 三、檢附龍潭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相關函文影本
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
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

人事室 111/05/26 15:16



1110003898

有附件

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並請轉知各分館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(並轉知各區中隊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請轉知桃園校區)

副本：

